

**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**  
**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就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.A.为参股子公司Lorsinal S.A.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.A.（以下简称“22 厂”）拟为本公司持股 50% 的参股子公司 Lorsinal S.A.（以下简称“224 厂”）在 Santander S.A.银行 650 万美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融资协议期限内。同时 224 厂的另一方股东 Chang Jia Heng Tai (Hong Kong)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（长嘉恒泰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）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。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，该子公司另一方股东提供反担保，有助于解决 224 厂经营资金需求，本次担保必要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在本公司上年度审计业务中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 2021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认为 2021 年度审计报酬是合理的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及审核、董事会审核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徐家力：\_\_\_\_\_

独立董事王 勇：\_\_\_\_\_

独立董事罗楚湘：\_\_\_\_\_

2021年11月10日